

合同编号：YAZCHD2025-26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
财务跟踪审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19日



合同编号: YAZCHD2025-26

项目编号: YAZCJC2025-7-1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陕西福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 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财务跟踪审计(二次)(项目编号: YAZCJC2025-7-1)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成交总金额为肆拾贰万元整(¥420000 元)。

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在委托期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延期交付审计结果。

四、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甲方项目审批、资金等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具体为:

- (1) 项目审批、规划全过程跟踪管理情况。
- (2) 项目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等财务情况。



(3) 项目执行过程中补偿情况。

(4) 项目完工交付情况。交付完成的项目是否符合条件以及是否真实，有无虚报完成及虚列应付债务或转移专项资金等情况。

(5) 有必要审核的其他情况。

2. 审核的目标是对甲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所有财务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项目实际资金支出及建设成果发表审核意见，为甲方后续项目审计提供依据。

五、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提交报告初稿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40%，剩余 30% 审核费用应于乙方交付正式审核报告一次给予支付。

六、验收

1.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审计工作。

(2) 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说明。

2.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等，并保证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有权查阅甲方相关财务资料 and 文件，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

(2) 乙方按照约定收取审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项目规定时间前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①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④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⑤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⑥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审核完成后，乙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肆份。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审核报告，或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视情节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酬金 5%。

十、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十一、通知和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前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 延安市宝塔区延州小学大厦

联系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52296966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址: 延安市宝塔区新延州小学A栋三层

联系人: 任珍珍

联系电话: 139091118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

账号: 2609 0802 0920 0214 668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周文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9日